

股票简称：华能国际

股票代码：60001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2017 年度）

发行人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华能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状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情况	18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89 号文核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发行人”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华能国际于 2007 年 12 月发行了 60 亿元公司债券，存续期分别为 5 年、7 年及 10 年，票面总额分别为 10 亿元、17 亿元、33 亿元，由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提供担保。其中，5 年期债券已于 2012 年 12 月偿付，7 年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12 月偿付。2008 年 5 月，华能国际发行了剩余额度的债券 40 亿元，年限为 10 年，由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提供担保。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品种：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固定利率、7 年期固定利率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

3、债券简称：5 年期品种简称为“07 华能 G1”，7 年期品种简称为“07 华能 G2”，10 年期品种简称为“07 华能 G3”。

4、债券代码：5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2”，7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3”，10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为“122004”。

5、发行规模：5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7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17 亿元，10 年期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 33 亿元。

6、债券利率：5 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 5.67%，7 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 5.75%，10 年期品种票面年利率为 5.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2007 年 12 月 25 日。

9、利息登记日：

(1) 5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1 年每年 12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2) 7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3 年每年 12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3) 10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6 年每年 12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0、付息日：

(1) 5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2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 7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 10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2008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2008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品种：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债券简称：08 华能 G1。

4、债券代码：122008。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5.2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2008 年 5 月 8 日。

9、利息登记日：2009 年至 2018 年每年 5 月 8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

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09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

一、华能国际的经营状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在中国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04,321 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92,003 兆瓦，天然气发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15%。公司中国境内电厂广泛分布在二十六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利用现代化的技术和设备，利用国内外资金，在国内外开发、建设和运营大型燃煤、燃气发电厂、新能源发电项目及配套港口、航运、增量配电网等设施，为社会提供电力、热力及综合能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4.33%。

2、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

公司发电量和供热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运行形势、公司装机容量、区域布局、装机结构、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2017 年，受益于收购母公司发电资产的贡献、公司在华中、华东、广东火电发电量回升及新机投产的共同影响，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3944.8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76%；供热量累计完成 1.76 亿吉焦，同比增加 81.44%；

电价和燃料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2017 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平均上网结算电价为 414.01 元/千千瓦时，同比增长 4.39%；受煤炭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的影响，2017 年公司境内电厂全年售电单位燃料成本为 225.92 元/千千瓦时，同比上涨 34.39%。

3、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全

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其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催生用电新增长点，新兴业态服务业用电增长强势，居民用电平稳增长。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7.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6%，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9 亿千瓦，占比 38.7%；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6.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占比 30.4%；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6 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09 小时，同比提高 23 小时；全国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全国电网销售电量比重达到 33.5%左右，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到 25.9%。

2018 年，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局部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大气污染治理、电能替代等因素，预计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增速约 5.5%；全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7,000 万千瓦左右；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1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4,210 小时左右，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在中国全国范围内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大型发电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04,321 兆瓦，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92,003 兆瓦，天然气发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超过 15%。公司中国境内电厂广泛分布在二十六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在新加坡全资拥有一家营运电力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上市发电公司之一。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十二个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24.59 亿元，比上年同期（经重述）上升 10.3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3 亿元，比上年同期（经重述）下降 82.73%；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1 元。

2017 年，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 3,944.81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807.91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5.76%；完成售电量 3,713.99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755.99 亿千瓦时，同比上升 25.56%；公司境内电厂全年平均利用小时为 3,951 小时，同比增加 30 小时，其中燃煤机组利用小时为 4,194 小时，同比增加 87 小时。在公司燃煤电厂所在的绝大部分地区中，公司利用小时领先当地平均水平。公司中国境内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

口径累计完成供热量 1.76 亿吉焦，比上年同期增加 0.79 亿吉焦，同比上升 81.44%。

2017 年公司全年共采购煤炭 1.68 亿吨，公司继续加强与重点大矿合作的力度，创新合作模式和采购策略，优化区域供应结构，准确研判煤炭市场走势，提前锁定优质低价进口煤资源，降低公司标煤采购单价，在煤炭市场价格全年高企的情况下，较好地控制了公司的燃料采购成本。公司境内电厂全年售电单位燃料成本为人民币 225.92 元/千千瓦时，比上年上升 34.39%。

2017 年，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经济及能耗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境内各电厂燃煤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率为 94.55%，加权平均厂用电率为 4.66%；公司燃煤机组全年平均发电煤耗为 288.28 克/千瓦时，比去年同期下降 2.05 克/千瓦时，平均供电煤耗为 306.48 克/千瓦时，比去年同期下降 1.21 克/千瓦时。公司高度重视节能环保工作，目前，公司全部燃煤机组均设有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此外，根据国家关于燃煤发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的规划，公司已对全部燃煤发电机组实施了技术改造，提前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

公司电源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年公司新增投运燃煤供热机组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50 兆瓦，燃气机组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1,660 兆瓦，风电机组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888 兆瓦，光伏可控发电装机容量 628 兆瓦。

公司按照行业、产品划分的各项指标及与上年度对比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年度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年度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年度增减
按行业划分						
电力及热力	1,489.25	1,329.50	10.73%	9.63%	25.03%	-11.00%
港口	2.32	2.70	-16.40%	-2.10%	-18.74%	23.83%
运输	0.74	0.46	37.13%	-15.02%	-41.03%	27.72%
按产品划分						
电力及热力	1,489.25	1,329.50	10.73%	9.63%	25.03%	-11.00%
港口服务	2.32	2.70	-16.40%	-2.10%	-18.74%	23.83%
运输服务	0.74	0.46	37.13%	-15.02%	-41.03%	27.72%
按地区划分						
中国境内	1,392.57	1,232.09	11.52%	9.21%	25.43%	-11.44%
中国境外	99.75	100.58	-0.84%	15.14%	18.08%	-2.51%

二、华能国际的财务状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666 号）。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786.94	3,094.18
负债合计	2,864.90	2,12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55.33	81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6.94	3,094.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524.59	1,138.14
营业成本	1,511.66	1,020.45
营业利润/（亏损）	40.95	141.39
利润（亏损）总额	37.20	143.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7.93	88.14
净利润/（亏损）	21.47	107.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	31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0	-17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	-136.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	3.3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2	78.11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58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	10.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4	9.88
资产负债率(%)	75.65	68.73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总体投入情况

募集资金按照 07 华能公司债和 08 华能公司债募集说明书所载计划已经使用完毕。

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 07 华能公司债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根据市场情况可超额增发不超过 10 亿元，并承诺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中 40 亿元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款项中约 40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剩余约 1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公告的 08 华能公司债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40 亿元，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中 30 亿元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款项中约 30 亿元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剩余约 9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四章 担保人资信状况

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已分别为 07 华能公司债的还本付息出具了《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函》，同意在其各自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 07 华能公司债的还本付息共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 07 华能公司债的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在保证期间内，若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07 华能公司债的合法持有人可分别或同时要求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依据其各自出具的保函在各自的保证责任份额内为 07 华能公司债的还本付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目前，2007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到期兑付。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已为 08 华能公司债的还本付息出具了《2008 年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函》，同意为 08 华能公司债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总额 40 亿元人民币的 08 华能公司债本金及上述被担保的本金所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它依法应支付的费用。08 华能公司债存续期间，若公司未能按期还本付息，担保人将在上述保证责任的范围为 08 华能公司债的还本付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不论发行人是否与担保人之外的其他担保方存在其他保证安排。

未到期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如下：

1、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是经国家批准，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香港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水电对外公司合营组建，于 1985 年 6 月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华能开发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包括筹集国内外资金，进口成套、配套设备、机具等，以及为电厂建设运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华能开发目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其控股地位，在公司董事会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股利分配政策及其它公司营运方面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自公

司成立以来，华能开发一直积极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致力于提升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且华能开发对国内、国际电力市场的准确判断也对公司制定经营发展策略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华能开发经营状况正常，资产规模较大，且资信状况和自身盈利能力良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于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具有积极作用。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07 华能公司债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分五年期、七年期和十年期三个品种。付息日为：

（1）5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2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7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10 年期品种：2008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为：

（1）5 年期品种：2012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7 年期品种：2014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10 年期品种：2017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目前，5 年期品种本金已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偿付，7 年期品种本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偿付，10 年期品种本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偿付。

08 华能公司债的还本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为十年期品种。

付息日为：2009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日为：2018 年 5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报告期内，08 华能公司债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利息。

第七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和 2017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及 2008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 年）。中诚信证评评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情况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能国际没有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施工方	公司之一家子公司	无	仲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工程结算金额有分歧，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	83,460,000	否	2017 年 11 月，仲裁委员会作出终局裁决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951,311.77 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本案造价鉴定费由双方各自承担；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的 20%以及反请求仲裁费。	已执行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年度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